《渔农村生活垃圾数字化管理规范》

舟山市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1 项目背景

 2018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上海考察时强调，实行垃圾分类，关系广大人民群众生活环境，关系节约使用资源，也是社会文明水平的一个重要体现。此后，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浙江省人大、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 6 部门、舟山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分别出台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管理的通知》和《舟山市渔农村环境全域整治提升攻坚行动方案（2022-2023年）》，2023年全市还将持续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整治，这些都为农村生活垃圾管理明确了目标和要求，提供了遵循和依据。

 舟山的渔农村，具有独特的地理环境、优美的自然风光、特色的产业生态，但近年来随着渔农种养殖业、乡村旅游业等乡村产业的发展，加上渔农民生产生活方式的转变，垃圾产生量日益增大，种类日趋多样，现行监管方式单一、手段有限、成效显微的问题越发突显，渔农村生活垃圾管理面临的压力不断增加，因此亟需理清渔农村生活垃圾管理的特征，识别渔农村生活垃圾管理的主因，通过制定渔农村生活垃圾数字化管理规范实现渔农村生活垃圾精准、高效的管理，对提升渔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实现乡村振兴具有十分现实的意义。

2 项目来源

 根据舟山市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及和美乡村建设的实际需求，舟山市普陀区农业农村局向市市场监管局标准化处申请《渔农村生活垃圾数字化管理规范》市级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2023年3月3日标准化处同意立项，并将该项目列入“2023年第一批舟山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中。

3 标准制定工作概况

3.1 标准制定相关单位及人员

3.1.1 本标准由舟山市普陀区农业农村局提出。

3.1.2 本标准由舟山市农业农村局归口。

3.1.3 本标准起草单位：舟山市普陀区农业农村局。

3.1.4 本标准起草人为：陈宇宙、何孟辑、余磊、余海芳、吴琼、赵向炯、王翔、王晶、蒋海娜、孙立伟、朱存宝、夏士斐、杨涛、李剑锋。

3.2 主要工作过程

3.2.1 前期准备工作

为加快构建渔农村生活垃圾科学化、规范化管理体系，推动渔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提升，助力乡村振兴，舟山市普陀区农业农村局通过大量实地调研、考查走访，于2021年11月，率先在展茅街道黄杨尖村开展渔农村生活垃圾数字化管理试点，联合第三方共同设计开发了基于数字化为手段的渔农村生活垃圾管理系统——E网扫净，并在此基础上梳理总结出“一把扫帚扫到底、一张网格管到底、一把尺子量到底、一捧积分奖到底”的“四个一”经验做法，为标准起草提供了有力地支撑。2022年10月21日，舟山市普陀区农业农村局向舟山市市场监管局标准化处提交了标准立项申请，并于2023年3月3日通过评审，同意立项。

3.2.2 标准草案研制

根据《浙江省标准化条例》、《浙江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要求，标准起草组在标准研制时，广泛收集相关标准和技术资料，并广泛征求相关利益方意见，针对舟山市渔农村生活垃圾管理中的问题，结合业务实际使用、监管需求，确定了系统建设、设备要求、设施要求、应用管理在内的标准主要内容。同时，标准起草组将《渔农村生活垃圾数字化管理规范》与同类标准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对比和查证，确定其指标合理可行，填补了相关标准的空白，于2023年3月3日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

3.2.3 征求意见

XXXX年XX月XX日至XXXX年XX月XX日，标准起草工作组面向社会公众开展意见征求，同时向XX家单位发出征求意见函，共征集到XX条意见。经专家逐条讨论，最终采纳了XX条，部分采纳XX条意见。详见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工作组根据专家意见，进一步修正标准文本和标准说明，经修改完善后，最终形成标准送审稿及编制说明送审稿。

标准意见征集专家名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3.2.4 专家评审

XXXXXXXXXXXXXXXXXXXX

3.2.5 标准报批

XXXXXXXXXXXXXXXXXXXX

4 标准编制原则

4.1 标准起草小组本着全面、科学、合理、实用的原则进行本标准的制定工作。

4.2 本标准的编制是根据舟山市渔农村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的实际需求，围绕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可溯、分清可奖、去向可追、过程可控、责任可究、处置可查目标，进行了优化、细化，维护了标准的协调与统一。

4.3 本标准规范具有一定的适用性，兼容并包，具有充分的理论和实践依据，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4.4 本标准遵循《浙江省标准化条例》，严格按照《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的规范和要求编写。

5 主要内容及确定依据

5.1 主要内容

|  |  |  |
| --- | --- | --- |
| 章节号 | 章节标题 | 主要内容 |
| 1 | 范围 | 本文件规定了渔农村生活垃圾数字化管理的系统建设、设备要求、设施要求、应用管理、评价改进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渔农村生活垃圾数字化管理。 |
| 2 | 规范性引用文件 | 本文件引用了网络信息安全相关标准与《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 17859 计算机信息系统）、《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GB/T 20271）、生活垃圾分类相关标准与《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规范》（DB33/T 2091-2018）、渔农村生活垃圾设备设施相关标准与《渔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理技术标准》（GB/T51435-2021）、《塑料垃圾桶通用技术条件》（CJ/T280）、《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 27）、《生活垃圾收集站技术规程》（CJJ 179）等文件 |
| 3 | 术语和定义 | 对渔农村生活垃圾、渔农村生活垃圾数字化给予了定义 |
| 4 | 系统建设 | 明确系统总体架构组成，分别阐述硬件感知层、网络传输层、数据层、平台层、业务应用层、用户层以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体系等各层级技术支撑和功能作用。 |
| 5 | 设备要求 | 明确规范收集容器、运输设备、处置设备、标志设置等硬件设备的配置标准、技术性能、实现功能。 |
| 6 | 设施要求 | 明确规范接驳点、垃圾中转压缩站站、易腐垃圾资源化处理站、“两山币”积分兑换点等设施相关标准和功能作用。 |
| 7 | 应用管理 | 按照“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原则，明确规范各作业环节操作标准和要求。 |
| 8 | 评价改进 | 明确从系统建设应用、设备配置、考核激励、垃圾分类成效等方面建立健全长效评价机制，实现渔农村生活垃圾全过程、常态化管理。 |

5.2 确定依据

本标准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 6 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管理的通知》、《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和《舟山市渔农村环境全域整治提升攻坚行动方案（2022-2023年）》等文件要求,制定的渔农村生活垃圾数字化管理规范技术要求。

6 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6.1 目前国内主要执行的标准有：

 无。

6.2 本标准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标准相冲突情况。

无。

6.3 本标准引用了以下文件：

 GB 17859 计算机信息系统 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

 GB/T 19095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GB/T 20271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

 GB/T 25058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

 GB/T 28827.1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T31168 信息安全技术云计算服务安全能力要求

 GB/T 35273 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GB/T 35319 物联网 系统接口要求

 GB/T36326信息技术云计算云服务运营通用要求

 GB/T 37732信息技术 云计算 云存储系统服务接口功能

 GB/T 37741信息技术云计算云服务交付要求

 GB/T 37950信息安全技术桌面云安全技术要求

 GB/T51435-2021渔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理技术标准

 CJ/T280 塑料垃圾桶通用技术条件

 CJJ 27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

 CJJ 179 生活垃圾收集站技术规程

 CJJ/T 47 生活垃圾转站技术规范

 YD/T 2717 云运维管理接口技术要求

 YD/T 3337面向物联网的蜂窝窄带接入(NB-IoT)终端设备技术要求

 DB33/T 2091-2018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规范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T 33848.3-2017信息技术　射频识别 第3部分 13.56MHz的空中接口通信要求

7 社会效益

 通过标准体系的建立，可强化渔农村生活垃圾管理建设的指导性、操作性，加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模式，构建海岛渔农村环境治理新路径。一是“一屏”知全局，实时知晓渔农村垃圾分类的状况；二是“一网”全监管，对渔农村生活垃圾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管；三是全域数字化，通过数字化监管、数字化申报等事项，提高基层数字化治理能力和现代化水平；四是改善人居环境，促进乡村文明建设。

2021年11月，我们率先在展茅街道黄杨尖村开展渔农村生活垃圾数字化管理试点，联合第三方共同设计开发了基于数字化为手段的渔农村生活垃圾管理系统——E网扫净，覆盖黄杨尖村491户家庭，村民生活垃圾分类参与率达到99.38%，分类准确率达到83.19%，黄杨尖村环境卫生长效管理考评排名也由2022年一季度第14名上升到目前的并列第5名，该应用还于2021年获评省农业农村厅优秀应用，此外我们还梳理总结出“一把扫帚扫到底、一张网格管到底、一把尺子量到底、一捧积分奖到底”的“四个一”经验做法。2022年，在总结梳理试点运行经验的基础上我们从软件平台、硬件设施、人员配备、运行操作、激励机制等方面进行补充完善形成了这套规范，并于当年在展茅街道、白沙岛管委会、登步岛管委会、蚂蚁岛管委会、桃花镇5个镇街19个村开展推广部署，成效初显，2021年-2022年连续2年获评全省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优胜县（市、区）。

8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9 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无

10 提出标准强制实施或推荐实施的建议和理由

本标准为舟山市市级地方标准。

11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无

12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标准不涉及专利。

《渔农村生活垃圾数字化管理规范》舟山市地方标准起草工作组

2023年3月3日